

金秋九月，校园里洋溢起青春的气息。当开启大学这段新旅程，从大一报到的一次群聊邀请，到大四投递的一份简历，国家安全的考题早已渗透在大学生成长的每个阶段。让我们一道排雷避坑，一路通关吧。



资料图片

萌新避雷：群聊之下 风险暗藏

作为新生的小李来到校园报到，被拉进形形色色的微信群、QQ 群。细心的小李发现，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开学季人员混杂，趁乱打着“领小礼物”等幌子，让不设防的新生加群，通过诱骗点击陌生链接、扫描二维码或者下载来历不明的软件等，窃取个人敏感信息。小李果断向学院报告，防止更多同学信息泄露。

风险解码：

防范潜入手机的“间谍”，不仅关系到个人信息安全，更事关国家安全。大学生要切实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做好个人信息防护，不在任何非官方渠道下载手机 APP，不点击来历不明的链接或压缩文件，不使用手机登录不明

Wi-Fi 等。

副本避雷：网络兼职 竟是军事窥探

小李在兼职群看到一则“日薪 800 元招募校园周边地理信息采集员”的消息。联系后，对方自称是某城市规划公司职员，要求小李拍摄学校附近某军用机场外围道路、建筑布局、飞机起降频次，还暗示“照片越清晰，报酬越高额”。小李心存疑虑，想起入学后接受的国家安全教育，立即向学校保卫处进行了报告。

风险解码：

校园里若遇到“轻松兼职”要多留个心眼。部分境外组织可能以招募“兼职”为名，吸引涉世未深的学生开展窃取军事基地、科研场所等敏感区域信息的非法活动。如兼职过程中遇到要求提供校内涉密

大学新生『避雷』 指南查收

信息、测绘敏感地点、收集特定数据的，应果断拒绝并向学校或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进阶避雷：出国交流遭 遇技术钓鱼

小李赴海外高校交流学习，在一次实验中，外方导师指派其参与“某类重要材料的提纯工艺优化”课题，并暗示小李搜集的中国数据越详细，研究成果越容易发表在顶刊。小李发现，该研究涉及我国限制出口的关键技术，而外方实验室的背景资料里，赫然出现了某国军方智库的合作标识，于是小李婉拒了项目合作邀约。

风险解码：

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战略矿产等关键领域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关注的焦点，他们常以“学术合作”“科

研资助”“刊发论文”之名，诱导学生参与涉及敏感技术的研究项目，借机窃取我未公开的科研资料。

出村避雷：求职面试碰上商业谍战

临近毕业，某外企在面试环节对小李曾在我国某新能源车企的实习经历异常关注，反复追问他有关行业核心供应商名单、产能规划等内部信息。小李回想起就业指导课上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案例，严词拒绝：“这些信息涉及我国商业机密，我无权提供，也绝不会泄露！”

风险解码：

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精准把握大学毕业生的求职者心理，以优质岗位为诱饵，通过校园招聘会等渠道，在面试环节特意设置“秘密考题”，企图套取我商业机密和产业核心信息。此类行为不仅侵害商业利益，更可能威胁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国家安全，你我共护。大学生入校后，一定要加快角色转变，在享受美好校园时光的同时，更要加强保密知识学习，提升安全防范意识，让国家安全成为大学“必修课”。

增强安全意识，明辨间谍陷阱。认真学习《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常见间谍手法，警惕披着“学术”“调研”“兼职”外衣的间谍活动，对诱导收集敏感信息、观测特定目标、打探内部情况的要求，果断拒绝并主动报告。

恪守保密原则，捍卫技术成果。不在互联网或非涉密环境下处理敏感科研数据，不因学术成果、高薪诱惑、个人利益等原因故意泄露关键技术、核心数据、内部信息等。

履行公民责任，及时报告线索。增强反间谍意识，一旦发现可疑人员打探涉密敏感信息，或组织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可通过 12339 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捞偏门”？间谍让你掉坑

在追求幸福生活的路上，需要牢记“一分耕耘、一分收获”，任何想通过“走捷径”“捞偏门”一夜暴富的做法都是对宝贵年华的浪费，更有可能走向违法犯罪的深渊。近日，国家安全机关破获一起境内人员为谋取不当利益，实施团伙间谍犯罪的案件。

好逸恶劳，自入歧途

曹某、夏某、张某三人是务工中结识的好友，平日里以兄弟相称。然而兄弟三人因长期浏览境外网络上的“灰产群”，逐渐不满足于正常工作带来的报酬收入，认为凭借自己的“聪明”，可以在“灰色产业”中找到挣大钱的“捷径”。一次偶然的机

会，曹某在境外网络平台上结识了一名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对方与曹某“一见如故”，并热情地向曹某提供了一份搜集境内军事目标信息的工作，许以高额报酬。尽管曹某十分清楚这其中的犯罪性质，也明确知道对方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但面对金钱的诱惑，曹某还是选择将国家安全和法律抛之脑后，主动充当起对方的“马前卒”，按照对方的指示在境内某重点军事区域附近设立“观察哨”，并定期向对方报送我重要军事目标动态信息。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曹某对这番间谍犯罪行为不仅不加掩饰，反而主动向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介绍夏某、张某，并拉拢二人入伙，把自己的好友也引上了犯罪的邪路。

铤而走险，惶恐不安

曹某、夏某、张某对自身间谍

行为的犯罪性质有着充分的认识。为防止被发现，他们三人分别居住在不同的地点，相约使用境外加密通讯软件进行联络，甚至还自购了外卖服、钓鱼竿等物品，企图掩饰犯罪行为。尽管采取了种种措施，但三人因犯罪而导致的内心不安仍与日俱增。到案后，他们坦言“自己是别人眼中的‘五十万’，时刻都在担心被举报”“没有睡过一天安稳觉”。

令人惋惜的是，即便内心有着强烈的煎熬，曹某等三人仍没有选择向国家安全机关自首，自认为他们所塑造的“外卖员”“钓鱼佬”等人设天衣无缝、心存侥幸。殊不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国家安全机关很快就掌握相关情况并采取措施。最终，曹某、夏某、张某因犯间谍罪，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十三年和九年。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任务的，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维护国家安全，打赢反间谍战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让我们携手并肩，共筑反间谍钢铁长城。

（转自国家安全部微信公号）